

大 会

GC(50)/RES/4
Date: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2
(GC(50)/2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黑山共和国的申请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黑山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黑山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黑山共和国在 2006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7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0)/19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